

的“国有股权转让与管理座谈会”，就国有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影响、转让价格的确定、中介机构的介入、有关法规政策的完善等问题展开讨论。随后，印发了《国有股权转让情况调查问卷》及《国有股权管理调查表》，对全国上市公司中国有股权分布及转让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

(二) 总结地方资本金预算试点情况。1998年，财政部着手对全国资本预算的收入、支出及总体方案进行研究，结合当前我国财政体制的情况，按照既要充分认识现实的可能性，又要积极探索，稳步推进的原则，在加强对有关理论研究的同时，对上海、宁波、深圳等地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方案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总结。

(三) 召开全国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工作会议。1998年12月下旬，财政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工作会议，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和部长助理朱志刚到会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布置了1999年国有资本金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提出了国有资本金管理在新的形势下要切实转变职能，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管理范围要重点转向国有资本金，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管理好国有资本金；二是国有资本金管理要用更多的精力抓大事，提高办事效率；三是坚持依法治产理财，部门之间合理分工协作，实现国有资本金管理工作规范化；四是围绕财政中心任务，做好国有资本金管理工作。

(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司供稿，杜强、郭晓冬、仲崇悦、黄健、李光林、刘峰执笔)

国有资本金统计 评价与清产核资工作

1998年，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评价司）改组为财政部国有资本金统计评价司，并加挂“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牌子。一年来，国有资本金统计评价和清产核资工作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按照“深化改革、科学组织、加强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及时转变观念，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了国有资本金统计评价工作，并在前两年工作的基础上，圆满完成了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各项主体工作，为加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促进国有及集体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积极稳妥地完成1997年度国有资产统计工作

1997年是原国有资产统计、产权登记年检和保值增值考核等基础工作报表实施“三表合一”的第一

年。由于报表涵盖了原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基础工作，组织实施难度进一步增大。为此，各级统计评价工作机构将工作重点放在“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强化配合、提高质量”上，并从大局出发，克服了工作中出现的种种困难，顺利完成了1998年国有资本金统计的各项任务。

(一) 狠抓工作落实，积极突破难点。为了加强统计工作规范，财政部下发了《关于1997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有关填报问题的解答》和《国有资本金统计分类具体规定》，就年报编制工作和统计分类作出了明确规定。针对机构改革后中央部门、单位中负责统计的机构和人员变动较大的实际，采取了调查了解、跟踪督促等切实有效措施，使绝大多数中央部门和单位按时完成了数据汇总任务。

(二)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质量。为提高数据质量，1998年财政部组织专门核查小组对江西、福建等重点地区1997年度年报的组织、填报和数据等工作进行了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了地方工作的开展。同时对年报重点数据进行了认真核查，核对了512户重点企业、120户试点企业集团和国有上市公司主要指标变动情况。通过对主要指标变动情况的逐户分析，严把数据质量关。并通过对全国80余万户企业（单位）编制的国有资产年报的集中会审，狠抓了数据质量的源头控制，数据质量有了显著的提高。

(三) 加快数据收集、及时上报“总表、总账”。1998年，各级国有资本金统计机构共组织完成了26.2万户国有企业、45.8万户行政事业单位和2.2万户金融企业的1997年度国有资产年报统计工作。以此为基础，财政部对全国12.5万亿元国有企业总资产和7.2万亿元国有资产总量的分布和效益状况进行了收集、录入、汇总和分析，并及时向国务院上报了“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总表”、“经营性国有资产总账”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账”，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了基本依据。

二、进一步完善1998年国有资产统计工作

(一) 精心组织，顺利完成了1998年度报表设计和布置工作。针对机构改革后实际工作需要，财政部成立了报表设计小组，对1998年度年报进行了严格、认真的设计修改，并在广泛吸收各地区、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报表表式结构、主要指标、组织方式等进行了系统研究和修改，在保持原有报表主要特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吸收和衔接会计决算报表的优点，并兼顾了保值增值考核和产权登记年检汇总等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工作的需要，使1998年度年报更趋全面、规范和科学。1998年10月，财政部正式

布置下发了1998年国有资产年报报表,并进一步加大了工作组织力度。1998年度年报的设计和布置,为1999年向“统一报表”的过渡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企业会计信息的历史衔接提供了基本条件。

(二)突破难点,切实落实年报编制任务。1998年,为加强国家政权建设,进一步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央先后推出了军队、政法机关及国家机关与企业脱钩等重大改革措施。企业脱钩工作,客观上给中央企业年报布置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为保证年报工作顺利进行,财政部积极与各中央部门重建工作联系,对机构调整的问题户、困难户分门别类,区别对待,一方面积极探索与中央部门新的工作联系方式,抓住“老主管”,落实“新主管”,积极争取部门领导重视,提高对年报工作的认识;另一方面认真组织人员培训,主动沟通工作情况,采取集中培训、上门培训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深入细致地部署落实年报编制任务,推动了1998年度报表布置落实工作顺利进行。

三、积极推进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工作

1998年,为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间接管理企业的有效途径,拓展和强化财政监督及国有资本金管理职能,推进企业发展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形成,财政部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工作。

(一)促进逐步形成科学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在对1997年测试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多次组织工作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对评价规则、评价方法、指标体系进行了较大幅度修改,使修改后的指标体系由1997年12项平面指标扩展为38项立体指标,形成了以基本指标为主体、修正指标为辅助、专家评议指标进行综合完善的三个层次互为补充、逐级修正的指标体系结构。评价方法在功效系数法的基础上,辅以综合分析判断法,增强了评价方法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评价结果更为客观真实,更具权威性。

(二)在全国16个地区进行了企业绩效评价综合测试工作。为继续探索评价经验,不断完善评价方法,推动企业绩效评价工作起步,探索建立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1998年9月财政部在广泛征求有关地区、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1998年企业绩效评价测试工作方案》、《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工作规则》等8个评价工作文件,组织了16个地区2万户企业基本评价测试和160多户企业综合评价测试。同时,组织专门力量重点对冶金、石化、汽车3个行业的48户企业进行了手工测算,进一步测试了评价指标体系,为深入开展评价工作积累了第一手参考资料。

(三)在全国首次制定了企业绩效评价标准。根

据1997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数据,财政部采用数理统计方法,测算出全国各类行业的五档效绩评价标准值,并在全国首次制定了全面的包括行业、区域、规模、经济带等分类的评价标准,基本反映了各行业经济运行的实际状态水平,为进行客观、公正、科学效绩评价提供了计分依据,有效地规范了效绩评价工作,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这套标准值已得到国家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的广泛关注。

(四)锻炼培养了一支评价工作队伍。在我国,企业绩效评价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项新工作,专业性强,业务水平要求高。为保证效绩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财政部专门举办了试点地方评价工作培训班,系统地介绍了企业绩效评价体系结构、工作程序、操作方法、工作要求及计算机应用等内容,提高了基层实际操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五)加强了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和配合。为配合政府对国有企业实施监管工作,财政部及时向稽察特派员总署提供了有关评价工作文件和标准值,以及首批列入稽察范围的81户重点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状况分析报告,一方面为国有企业稽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也推广了绩效评价体系,扩大了绩效评价工作的社会影响。

四、进一步推动和完善了动态监测和保值增值考核工作

国有企业动态监测和保值增值考核是加强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也是深化国有资本金统计评价工作的前提。为适应政府机构改革和财政职能转变的需要,动态监测国有资本金运营状况,及时为财政宏观调控提供政策建议,财政部在认真总结过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于1998年初步建立起集年报、季报、保值增值考核为一体的国有资本金信息统计体系,并加大了企业动态监测和保值增值考核工作力度。

(一)国有资本金动态监测工作体系逐步形成。为适应政府机构改革和财政职能转变的需要,机构改革后,财政部集中工作力量成立监测处,以加强季报监测工作的制度建设为切入点,加大了国有资本金动态监测工作力度,并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组织修改《国有企业季报监测报表制度》和《国有企业季报监测工作方案》,确保了季报监测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全面开展季度信息监测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积极稳步地推进国有企业季报监测工作的开展。为推进全国季度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时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1998年国有资产季度监测工作的通知》,并针对中央企业上报难度大的问题,组织召开了中央部门国有资产季报监测专题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研究探索工作方法,取得了明显的工

作效果。同时根据各地上报的季报监测数据,加强了数据的分析利用工作,定期完成了各季度监测分析报告,全面及时分析了监测企业资本运营状况,充分暴露了企业运营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监管,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益。

(三)进一步扩大了季报监测工作范围。为了准确监测国有资产动态运营状况,通过对现有监测企业结构和国有经济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细致的对比分析,研究提出调整扩大监测范围的工作思路,将监测对象定位于大中型基层企业,并根据1997年度年报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和上交利税等财务指标排序,逐步落实了全国3000户季报监测新企业名单,增强了监测结果的代表性。

(四)认真做好保值增值考核工作衔接。为了做好机构改革前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工作的衔接,财政部及时与国家经贸委研究协商下发了《关于做好1998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情况汇总和分析工作的通知》,以指导规范全国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工作。同时,财政部在总结1997年度保值增值考核情况汇总工作的同时,提出了“以统计报表为基础,与效绩评价相衔接”的考核工作目标,进一步修订了考核指标体系,使其更适应企业改革和财政职能转变的需要,并对今后保值增值考核工作程序和管理方法进行了研究。

五、顺利完成了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主体工作,积极探索开展日常清产核资的工作思路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产核资工作的总体部署,在前两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1998年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在全国全面展开。财政部与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密切配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使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到1998年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主体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一)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共同组织了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为保证清产核资各项工作的顺利进展,财政部和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按照“早部署、早准备、早实施”的工作方针,陆续下发了1998年全国工作安排意见及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等若干主体工作文件,保证了全国多数地区、部门各阶段工作的按时启动;为加大全面铺开工作部署力度,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组织召开了全国清产核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及时召开了阶段性工作会议,在对1998年全面铺开工作进行详细周密部署同时,提出了各阶段工作的具体要求,为全面铺开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

(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工作难点问题。针对1998年全面铺开工作时间紧、组织协调难度大

等困难,各级清产核资机构积极开拓工作思路,研究工作方法,加大了工作力度。一是普遍加大了宣传工作力度。为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进行,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广泛进行了宣传活动,对清产核资的意义、政策、方法等进行讲解,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二是加大了举报案件办理和督促检查工作力度。为确保清产核资各阶段工作不走过场,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公布了举报电话和地址,协助办理了全国几十宗举报案件,同时加强了对各地区、各部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三是加强了中央部门与地方的工作配合,及时将中央部门上报的下属5万多户集体企业名单整理汇总后统一检发各地,确保了清产核资工作范围不重不漏。

(三)“挂靠”集体企业清理甄别工作取得初步成果。为准确掌握城镇集体企业户数、资产等真实情况,保证清产核资全面彻底,促使企业加强管理,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各级清产核资机构与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部门共同组织了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一是初步摸清了城镇集体企业和“挂靠”集体企业户数及分布情况,掌握了“挂靠”集体企业的底数;二是通过对一些重大的典型案例和“挂靠”企业弊端多、管理难、危害大等情况的分析和反映,引起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三是通过广泛深入的政策宣传,使一些主管部门和“挂靠”企业进一步提高了认识,主动要求进行清理甄别。

(四)全面摸清了城镇集体企业家底,帮助企业解决了部分历史问题。到1998年底,全国城镇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主体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此次清产核资,共完成了36.3万户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任务和33.6万户“挂靠”集体企业清理甄别工作,约占全国独立核算城镇集体企业总户数97%,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对城镇集体企业户数、资产、负债、权益状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和核实,较为全面地掌握了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基本经营状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据清产核资统计(以1998年3月31日为清查时点,下同),全国31.3万户城镇集体工商企业的资产总额为18498.7亿元,负债总额为14464.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034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为78.2%。全国4.7万户城镇集体金融企业资产总额为16572.1亿元,负债总额为16021.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50.4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为96.7%。在清产核资中,各级清产核资机构普遍把产权界定工作作为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任务,帮助企业明晰了4141.2亿元资产的产权关系,占纳入产权界定范围的各类资产94.7%。在资金核实工作中,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以及清产核资政策和现行财务规定,帮助企业核销损失挂账1035.7亿元,占全部损失挂账40.5%。通过清产核资,帮助企业解决

了部分历史遗留问题,适当减轻了企业的包袱,使相当部分企业实现了轻装前进,为顺利进入市场创造了条件。

(五)积极探索日常清产核资工作新思路。在顺利完成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主体工作的基础上,财政部逐步开始探索如何利用和巩固清产核资成果,促进企业改革的深入开展,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尤其是确保企业资产和财务信息真实性,促进清产核资“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一是在认真总结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方法的基础上,结合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的需要,配合机构改革和政企分开等重点工作,下发了《关于做好日常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日常清产核资工作的范围、内容、组织程序、纪律要求等,为日常清产核资工作指明了方向。二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精神,及时采取措施,要求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对拟改制的企业,认真进行清产核资工作,使清产核资工作切实成为为企业改革服务的日常管理手段。三是认真研究落实日常清产核资工作措施。为及时巩固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成果,在清产核资报表的基础上,根据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的特点,研究设计了集体企业年度报表,初步提出了建立集体资本金年度统计报告制度的工作设想,并选择了若干地区进行试点,开展了积极的后续工作研究。此外,为加强财政部门在军队、政法系统企业脱钩和清理整顿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力度,各级清产核资机构还逐步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日常清产核资工作上,为维护国家和集体权益发挥重要作用。

六、加快数据处理和信息网络系统建设

数据处理和信息网络系统是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的尖端科技,也是不断提高统计评价工作的重要保证。1998年,财政部加大了国有资本金统计数据处理和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步伐。

(一)信息网络体系功能进一步完善,初步建立自下而上的统计信息传送、查询、分析网络体系。1998年,中国资产财务信息网开通了文件查询、电子邮件、上报数据软件等功能,与国家信息中心联合开发的数据查询系统也已初步建立,由此,通过局域网和远程拨号上网可查询历年清产核资和统计评价文件及信息统计数据,为全国统计评价和清产核资工作提供了高效、方便、快捷的服务。

(二)加强了网络技术和应用培训。网络技术是信息统计工作的重要工具。为迅速提高工作基本技能和整体工作水平,1998年财政部在全国统计评价系统先后组织了两期网络知识培训班,详细讲解介绍了

现代网络技术的发展及现有网络资源的应用,使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统计评价和清产核资机构人员熟练掌握了网络技术,初步实现了统计信息工作的网络化,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开发设计和完善各类数据处理软件。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1998年国有资本金统计、评价、监测及清产核资等工作报表数据处理、数据上报、审核验收等工作已基本实现计算机自动化。同时为满足不同地区、部门的需要,又组织开发完成了DOS版和WIN95版两个版本的年报数据处理软件,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年报工作质量。

(财政部国有资本金统计评价司供稿,陶瑞芝执笔)

企业财产评估管理

1998年,财产评估管理工作以深化财产评估管理体制、促进评估行业向“独立、客观、公正”的方向发展为中心,在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行业清理整顿、法制建设以及评估项目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一、财产评估行业迅速发展

近年来,财产评估业发展很快,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中介行业之一。表现在一是评估业务量逐年递增。1997年和1992年比较,全国审核确认评估项目由11 846项增至57 041项,资产账面净值由1 168.9亿元增至10 113.6亿元,评估值由1 818.3亿元增至12 546.8亿元,增值额由649.4亿元增至2 433.2亿元。1998年财政部设立财产评估司,批准的资产评估立项共计405项,审核确认评估项目为199项,评估资产账面净值为364.48亿元,评估值为376.4亿元,增值额为11.92亿元,平均增值率为3.3%;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的资产评估立项共计109 678项,审核确认评估项目为80 958项,评估资产账面净值为13 027.98亿元,评估值为16 985.63亿元,增值额为3 957.65亿元,平均增值率为30.38%。二是评估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大量非国有资产也纷纷要求进行资产评估。据统计,1998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的非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共计34 990项,审核确认评估项目13 529项,分别占全部的32%和17%;非国有资产账面净值1 314.83亿元,评估值2 364.18亿元,评估增值额为1 049.35亿元,平均增值率为79.81%。

二、履行财产评估管理的新职能

1998年,国务院机构进行改革,在财政部内设